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之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材料，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晓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李晓伟先生、刘斌先生、李岩先生、严琦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严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蔡志成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职务。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见后页。）

(此页无正文,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